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35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询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济源抽水蓄能电站项目
(2411-410000-04-01-493776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
报告 3 份。该项目总投资 1040621 万元，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
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6.1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
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
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
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
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
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
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
协商解决。

针对抽水蓄能项目，咨询单位应重点评估工程技术方案、施工组织方案、投融资方案的合理性，精减不合理投资，严控建设成本，确保工程造价维持在合理水平；严审项目材料、设备等工程单价，把控合理工期，避免因投资、施工为同一主体发生隐蔽性费用，导致工程造价增加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4年12月26日


河南九域博慧方舟咨
询发展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4年12月26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葛洲坝（济源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、唐浩、18171291909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任松林、1509328572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张同磊、69691140